

【解牛集】— 刊於〈信報〉，2018年5月15日

全球創科指數摸到香港軟肋

麥寶龍

香港科大商學院會計學系高級講師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表示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快將出台。其中一個政策重點，是打造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，香港可以發揮科研及創新中心的優勢。香港在科研和創新方面，究竟當下處於一種什麼狀況？我們需要充分了解，才能為未來的發展作出實務的政策安排，抵達理想目標，而非淪為空談。

由美國康奈爾大學（Cornell University）、歐洲工商管理學院（INSEAD）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（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• WIPO）合編的全球創科指數（Th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• GII），根據區域創新能力建構了四個輸入量和兩個輸出成果的 21 個分項指標，對全球 138 個國家或地區的創新現狀進行系統性及客觀的比較。

四個輸入量包括為：一、制度；二、人力資本和研究；三、基礎設施；四、市場完善度；而兩個輸出量則是：一、知識與科技輸出（如知識創造、知識影響、知識推廣）；二、創新輸出（如創新無形資產、創新商品和服務、在線的創造性 • Online Creativity）。換言之，透過科研的資源投入與成果輸出，來評價 138 個國家或地區在創新領域的表現。

全球創科指數的啟迪

據資料顯示，香港在全球創科指數的整體排名，分別為 2015 年第 11 位，2016 年下跌至第 14 位，2017 年更降至第 16 位，出現下降趨勢。這個整體排名，是四個輸入量和兩個輸出量的綜合考量結果。經仔細分開閱讀指數中的輸入及輸出部分，筆者觀察到一些值得讀者關注的重點。

在上述三年，香港在創科輸入量指數排名分別為 2015 年的第 4 位，2016 年為第 2 位，和 2017 年的第 8 位，反映香港在制度、基礎設施、市場完善和商業環境等方面，有相當良好的基礎。可是在輸出方面，包括創新無形資產和商品服務等，則表現平平。在 2015 年的輸出成果排名為第 19 位，至於 2016 和 2017 兩年，只能名列 25，跌出 20 名之外，反映資源投入與輸出結果並不成比例，準確摸到香港科研創新現狀的軟肋。為什麼香港在輸入條件優良的情況下，輸出表現如此

令人失望？

成果欠佳值得反思

事實上，據 2017 年的指數報告，在分項調查中，香港多個輸入量的分項表現都位居前列，如制度排名第 4，基礎建設更排名第 2，香港確實擁有自身的優勢，可惜知識和技術輸出卻排名 30，明顯在整體創新的發展過程中，存在著被拖後腿的情況。

報告提及，香港輸入方面的質量良好，在市場完善度上，香港能夠有效保障少數股東權益（Minority Interest），反映香港特區的法制，仍予外界相當強的信心；股票市場亦十分成熟和穩健。然而，在缺點方面，是教育的投入並不足夠。這番批評，的確如實反映了香港在科研創新方面的情況。

近年，科學（Science）、技術（Technology）、工程（engineering）和數學（Mathematics）四方面，即所謂的「STEM」，在政策上才得到更多重視。筆者認為，政府政策的鼓勵和前瞻性作用有點「滯後」。譬如，去年底公布的智慧城市藍圖，擬將香港構建成世界領先智慧城市，當中的第五代流動通訊，計劃到 2020 年完成，然而，歐美國家的目標日期為 2019，委實令本港業界感到焦慮。

稅務修例牽涉金融居多

筆者以 2017 年和 2018 年迄今，政府在稅務條例修訂上的情況，觀察到在科技創新方面，政府政策顯得不足之處，也許多少可以說明香港在全球創新指數上，資源輸入與輸出成果不成比例的原因點滴。

以今年 4 月 27 日刊憲的《2018 年稅務條例（修訂附表 16）公告》為例，該修例鼓勵離岸風險投資基金參與政府 2017 年成立的「創科創投基金」。在未經修訂的稅例下，離岸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香港以外地方，其利潤毋須繳稅，獲得豁免，但若基金參與本地的投資，則可引致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全部投資利潤，成為應課稅利潤。政府如今修訂稅例，釋除離岸基金的疑慮。政府表示，「擬議的修訂，可以釋除離岸風險投資基金對參與『創科創投基金』，從而帶動私營機構對本地創科初創企業作更多投資，為本港締造更具活力的創科生態環境。」但此稅例的修訂，實質與金融投資相關。

另一條稅例修訂，是於今年 3 月 29 日刊憲的《2018 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條例》，以落實 2017-18 年度《財政預算案》中，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、並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。修例的

目的，是為了向基金業提供更便利的稅務環境，讓這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，與離岸的同類基金一樣，可享有利得稅豁免，吸引更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來港註冊，從而帶動對整個基金服務鏈的需求，以及提升香港製造基金的能力。此修訂也是與金融業相關的。

再看 2017 年 3 月 10 日刊憲的《2017 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條例草案》，目前已成為法例。該稅務條例的修訂，目的是給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，以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。政府表示，修訂稅務條例，有助加強香港發展離岸飛機租賃活動，帶動對本地金融和各專業服務行業的需求，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，亦能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軟實力。說到底，此稅務條例修訂，也是關乎金融業務。

明顯地，關於金融和金融相關的稅務條例修訂，較科研發展本身為多。至於關於科研和科技的稅則修訂，見於今年 4 月 20 日刊憲的《2018 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 3 號）條例草案》，對於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，提供額外稅務扣減，以鼓勵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。

政府表示，若《條例草案》獲立法會通過，企業的本地研發開支可享有額外的稅務扣減。符合資格的首 200 萬元研發開支，可獲 300% 稅務扣減，餘額亦有 200% 扣減；額外扣稅金額亦不設上限。這是直接對研發開支的稅務修訂。

無形交易的扣稅

另一條跟科研與科技相關聯的稅務條例修訂，《2018 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條例草案》見於今年 3 月 23 日刊憲。技術上這條例修訂，就無形資產的交易得到扣稅，並非新方案。其實早於 2011-12 年就無形資產的交易得到扣稅，已修訂並涵蓋一、專利；二、工業知識；三、版權；四、註冊外觀設計；五、註冊商標。到今年 3 月 23 日的修訂，目的在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，由上述的五類知識產權，增至八類。新增的三類知識產權，是關乎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（拓樸圖）、植物品種和表演的權利。這條例的修訂，本意跟科技與創新相關。無可否認，過去兩年的稅務條例修訂，與金融相關的佔了大部分，跟科研創新相關的，相對較少，明顯失卻平衡。

反避稅原則須添彈性

值得一提，立法會議員吳永嘉於 3 月 21 日檢討《稅務條例》有關第 39E 條租賃機械及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和第 16EC 條指明知識產權的購買開支，向政府作出兩項提問。事實上，工業界多年來建議政府修訂《稅務條例》第 39E 及 16EC 條，

令廠商可就其境外生產工序中使用的機器、設備和知識產權申領免稅額。然而，政府一直加以拒絕，理由是該建議可能被視為鼓勵廠商透過轉讓定價安排轉移公司利潤。吳永嘉提出，香港納稅人擁有機器人和機器或無形資產的產權，供境外企業（第三方）使用，而喪失稅務折舊和扣減，他希望政府能夠作出修例。

的確，現今的生產模式，並不是由自己一方可獨力製成。以項目研發為例，往往不容易獨力完成，而需要跨地區合作。就像目前的生產價值鏈一樣，需要分工。每一合作方都有其優勢，如人才，專利或設備等，如果香港企業與境外企業合作進行研發創新，只要有一些要素是在境外發生，一般稅例，都有一個「反避稅的原則」，亦即會喪失稅務寬免或扣減。

從商業實務角度而言，企業會否為了取得香港部分的稅務寬減，而放棄整體性的業務開拓，把所有進行研發創新的環節，悉數搬到香港進行？把分工的優勢效果完全放棄，實在不智。筆者希望政府可以重新思量，「反避稅的原則」加入一些彈性考慮元素。

政府預計本港到 2022 年科研開支，可望達到 GDP 的 1.5%，持續加強對科研創新的資源投入，發展方向正確。總括來說，但若果能夠在稅務上作出一些支援，加入一些政策彈性，相信有助改善在創科上輸入與輸出成果不匹配的發展紕漏。

〔本文由科大商學院傳訊部筆錄，麥寶龍博士口述及整理定稿〕